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5 号

(总号 515)

2018 年 8 月 15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元 方
主 任：颜 超
副 主 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 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8799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 2017 年度全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的通报	
绵府函〔2018〕154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4 号	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5 号	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6 号	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	17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奖励 2017 年度全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的通报

绵府函〔2018〕154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7 年，全市建筑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打造建筑强市为目标，大力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争先进位和创新发展的，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可喜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建筑业先进企业。为表扬先进，积极营造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经综合考评，市政府决定对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等 44 家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见附件）予以表扬奖励。

希望受到表扬奖励的建筑业企业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工匠精神，解放思想、主动作为，不断提升发展水平。全市建筑业企业要向先进企业学习，为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绵阳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2017 年度绵阳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

一、年度建筑业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共 10 家, 前 5 家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后 5 家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 四川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3.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4. 江油市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7. 四川省人民渠绵阳建设公司
8. 四川省江油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四川省江油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年度建筑业龙头企业(共 10 家, 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1. 四川省光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四川川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四川鸿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四川省蜀凯建筑有限公司
6. 绵阳市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四川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江油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四川省三台志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三台永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三、年度建筑业发展优秀企业(共 10 家, 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1. 四川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四川省三台县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四川省三台梓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绵阳九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省三台县城北建筑有限公司
6. 四川永安建设有限公司
7. 四川汇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绵阳市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四川省江油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绵阳市同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对外拓展先进建筑业企业(共 10 家, 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光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四川佳富美建设有限公司
5.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6. 四川汇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绵阳市同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9. 四川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四川绵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五、优质工程奖企业(共 7 家, 其中省级 1 家、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市级 6 家、每家分别奖励人

民币 5 万元)

1.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省级)
2. 四川展鹏建设有限公司(市级)
3. 绵阳市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级)
4. 四川佳富美建设有限公司(市级)
5.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市级)
6. 四川宏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级)
7. 四川永安建设有限公司(市级)

六、首次资质晋升一级企业(共 10 家,其中
总承包资质 5 家、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专业承包资质 5 家、每家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1.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
2. 绵阳市开元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
3. 四川东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
4. 四川隆华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
5. 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
6. 绵阳市浩龙天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业承
包)
7. 绵阳市同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业承包)
8. 四川洪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承包)
9. 绵阳大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业承包)
10.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承包)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绵阳市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川办发〔2018〕7号），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

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积极对接《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金融支持支柱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为主线，坚持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通过金融组织、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创新，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大力支持绿色发

展，加快建设西部现代化强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以政策性扶持为支撑，引导金融机构自觉践行绿色金融理念，自愿实施绿色金融标准，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绿色投资，确保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

2. 坚持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加强金融、财政、产业、环保、土地等领域政策的互动配合，整合相关政策资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工作合力。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探索切合地区实际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注重发挥绵阳作为绿色金融核心区的功能作用，加大对重点绿色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各县市区绿色金融联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

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创新为主导，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支撑，积极推动绵阳绿色金融核心区建设，逐步建立多元化、广覆盖的绿色金融创新体系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显著作用，为绵阳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强市提供有效金融支撑。

到 2020 年，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130 亿元，绿色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大全市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直接融资培育，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累计达到 50 家，推选 10 家企业（项目）进入全省债券发行重点企业（项目）名单，10 家企业进入全省新三板重点企

业后备库，6 家企业进入全省 IPO 推进企业名单。在全市构建强制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商业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结合、保障较全、运行良好的保险市场机制，投保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逐步提供其他与环境风险、气候变化、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效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支持和促进我市经济向绿色化转型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完善绿色信贷体制机制

推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治理体系，借鉴“赤道原则”的理念、方法和工具，围绕“绵阳科技城低碳制造业集中区，北川、平武森林碳汇区，三台、梓潼、盐亭生态农业发展区，江油等火电、钢铁、建材产业低碳化转型重点区”的空间格局，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明确绿色信贷行业、企业和项目新的准入标准，定期收集、主动跟进绿色项目信息，建立“绿色清单”。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探索设立专营机构或事业部，健全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加大信贷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能源资源节约、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力度。

（二）全力推动绿色信贷支持

推动全市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对接绿色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支持绵阳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建设西部现代化强市。大力支持中科绵投循环经济产业园、保和富山再生资源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等循环

经济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支持科技城节能环保产业园、安州区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平武水电集群、新能源电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项目；有力支持科技城光电产业园、新一代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绿色消费；积极支持食品、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绿色种养业发展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维护好生态功能前提下，着力支持江油、平武、北川生态旅游，促进九环东线上绿水青山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三）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大力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环境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开展绿色车贷、绿色储蓄卡、绿色信用卡等零售类金融产品，积极满足个人绿色消费需求；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推动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及林权和农村土地“两权”抵押融资，探索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抵质押融资方式创新。

（四）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

结合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重点工作安排，建立上市后备绿色企业资源库，在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鼓励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主板”“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境外资本市场等上市挂牌融资。积极推动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绵阳市商业银行等法人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担保债

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推动企业用好“即报即审”政策，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筹集资金。支持融资规模大、期限长的绿色项目利用永续票据、可续期债券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绿色企业或项目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用好已设立的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地方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碳基金。推广运用 PPP 等模式，促进绿色项目多元化融资。

（五）积极发展绿色保险

密切跟踪四川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办法等绿色保险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进展情况，及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保险机制与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环境保护税等配套政策的整合。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支持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建立“绿色理赔”通道，规范、高效、优质地开展理赔工作。

（六）丰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利用北川、平武森林碳汇项目等区域优势，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和西部碳交易中心，推动碳市场能力建设，开展碳排放权配额、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根据省上部署，积极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等业务及相关市场建设，开展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给予清洁能源生产企业必要的经济补偿，

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

（七）推动绿色金融示范创建

加强部门联动、市县协同，建立绿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推动绿色产业项目在县市区布局。积极推动辖内绿色资源丰富、绿色产业占比相对较高的县市区开展绿色金融示范区（县）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结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小镇、绿色金融支行或网点等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八）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机制

推进绿色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和企业信用评价提供依据。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创新绿色信贷担保产品，发挥好现有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通过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项目倾斜。完善财政金融互动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绿色债券融资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强化绿色金融人才建设，加大绿色金融宣传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发改、经信、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部门的沟通，加大绿色项目企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绿色项目评估认证，防止因信

息不对称而带来环境和信贷风险。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用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强化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

（二）加大政策支持

对符合再贷款申请条件，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信贷质押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对绿色信贷规模达到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绿色信贷；支持和鼓励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三）强化监测评估

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估体系，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 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5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绵阳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城市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缓堵保畅”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区域划分

（一）一类区域

中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区，即东至滨江西路南段（含），南至滨河北路东段（含）、滨河北路中段

（含），西至长青街（含）、花园立交桥（含），北至剑门路西段（不含）、一环路西段（不含）、剑南路西段（含）的合围区域。

（二）二类区域

1. 工区、平政、高水片区临时占道停车区，即东至滨江西路北段（含）、滨江西路中段（含），南至剑南路西段（不含），西至一环路西段（含）、玉女路（不含），北至高水中街（含）的合围区域。

2. 御营坝片区临时占道停车区，即东至滨河南

路东段（含），南至长虹大道南段（含），西至一环路南段（含），北至滨河南路东段（含）的合围区域。

3. 开元、芙蓉汉城片区临时占道停车区，即东至仙人路（含）、芙蓉路（不含）、一环路东段（含），南至芙蓉溪路（含），西至滨江东路南段（含），北至剑南路东段（含）的合围区域。

4. 双碑、火炬片区临时占道停车区，即东至花园立交桥（不含），南至绵兴东路（含），西至普乐街（含），北至普明北路东段（含）的合围区域（包括未划分到一类区域的剑门路西段）。

5. 科创园片区临时占道停车区，即东至科园路（含）、科技路（含）、玉泉北街（含），南至创业大道（含），西至园艺街（含）、园艺街北段（含），北至创业南路（含）、创业北路（含）的合围区域。

（三）三类区域

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科创园区一类、二类区域以外的其它临时占道停车区，经开区临时占道停车区。

二、收费时段划分

（一）日间

8:00（含）至 21:00。

（二）夜间

21:00（含）至次日 8:00。

三、收费标准

（一）日间收费标准

1. 一类区域:起价 5 元/泊位/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下同），首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

2. 二类区域:起价 4 元/泊位/1 小时，首小时后每 2 小时 1 元（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3. 三类区域:起价 3 元/泊位/1 小时，首小时后每 3 小时 1 元（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机动车临时停放按实际占用泊位数收取停放服务费。

（二）夜间收费标准

1. 夜间按照不同区域的起价标准按次收费。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停车供求状况和车辆通行条件等因素，适时设置夜间收费路段。

四、免收费规定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及行政执法车辆。

（二）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环卫车、殡葬服务车等车辆。

（三）停车不足 15 分钟（含 15 分钟）的车辆。

（四）残疾人专用车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五、优惠措施

（一）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实行停车收费 8 折优惠。

（二）为解决居民夜间停车刚性需求，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车行道内设置规划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原则上夜间不收费。在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部分广场、人行道等封闭式临时占道停车场内，需夜间停放车辆的居民，凭有效证件（本人驾驶证、行驶证）可办理包月、包年手续。夜间包月标准，即一类区域 120 元/月、二类区域 90 元/月、

三类区域 60 元/月。

六、差别化收费管理

(一)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在差别化收费区域范围之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设置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开展收费管理，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市财政。执收单位定期公开收费收支信息。

(二) 临时占道停车场(点)应按规定做好停车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应在停车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准确公示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地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规定、服务电

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对临时占道停车收费的检查力度，对不按标准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不执行免费规定以及不执行优惠措施的停车场(点)，要依法严肃查处。

七、执行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绵阳市物价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机动车临时停放占道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绵价费〔2004〕63 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3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意见》（绵委发〔2018〕9号）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的若干措施》（绵委办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委办发〔2018〕12号）要求，为规范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工

作，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坚持政府主导、专项扶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资助范围

第三条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科技城范围内的科技型企业扶持、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资助、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方面，具体包括：

(一) 军民融合创业团队。

(二) 科技领军创业团队。

(三) 产业尖端创新团队。

(四)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项目资助条件

第四条 军民融合创业团队

1. 团队创业领域紧扣绵阳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先导产业为主攻方向。

2. 拟新引进到绵阳创办企业转化先进成果(技术)的“军转民”创业团队(含在绵国防军工单位科技人才在绵阳转化先进成果或技术的创业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不含特聘专家、顾问等)、且全职在绵阳创业,带头人具有国防军工单位工作经历;拟创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实到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51%,其中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由第三方对转化成果(技术)的科技含量、专利技术权属和法律状态、项目风险管控、项目环评等级、与绵阳重点产业或产业链匹配度、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

已在绵阳注册公司且时间在5年内的“军转民”“民参军”创业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不含特聘专家、顾问等)、且全职在绵阳创业,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30%;创办企业被认定为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其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市场前景好,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申报上年度末的营业收入已达到

1000万元以上,人才队伍发展情况、税收、利润等综合指标较好;创办企业获得过各级各类政府资助、创业扶持、创新支持等。

3. 创办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或金融机构贷款或入选绵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或团队带头人入选国、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同层次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可优先纳入。

第五条 科技领军创业团队

1. 团队创业领域符合绵阳重点工业领域(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下同)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先导产业为主攻方向。

2. 拟新引进到绵阳创办企业转化先进成果的创业团队(含在绵中央、省属单位科技人才在绵阳转化先进成果的创业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不含特聘专家、顾问等)、且全职在绵阳创业;团队拟创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实到货币出资不低于300万元,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51%,其中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由第三方对转化成果(技术)的科技含量、专利技术权属和法律状态、项目风险管控、项目环评等级、与本重点产业或产业链匹配度、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

已在绵阳注册公司且时间在5年内的科技创业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不含特聘专家、顾问等)、且全职在绵阳创业,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30%;创办企业被认定为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其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市场前景好,年均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申报上年度末的营业收入已达到2000万元以上,

人才队伍发展情况、税收、利润等综合指标较好；创办企业获得过各级各类政府资助、创业扶持、创新支持等。

3. 创办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或金融机构贷款或入选绵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或团队带头人入选国、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同层次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可优先纳入。

第六条 产业尖端创新团队

（一）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团队。

1. 团队所在企业属于绵阳“服务绿卡”重点招商项目，且属于绵阳重点发展的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

2.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70%及以上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均为申报前一年内新引进的，且已全职在绵阳工作。

3. 团队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承担有1项及以上核心技术开发或核心产品研发任务，且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4. 团队所在企业为其提供独立的研发平台和研发经费。

（二）重点企业引进团队项目。

1. 团队所在企业属于绵阳“服务绿卡”重点企业，且属于绵阳重点发展的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

2.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70%及以上的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带头人和50%的核心成员为申报前一年内新引进的，其余核心成员为引

进单位已有人才，团队成员均已全职在绵阳工作。

3. 团队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承担有1项及以上核心技术开发或核心产品研发任务，且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4. 团队所在企业为其提供独立研发平台和研发经费。

（三）产业技术技能培育团队。

1.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全部为重点工业领域企业在职人员。

2. 专业技术团队带头人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50%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团队的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转化前景。

职业技能团队带头人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长期在企业 and 一线岗位工作，其技能技艺在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高，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传帮带作用发挥好；核心成员掌握绝招绝技，为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革新作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项目资助方式与额度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资金资助，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资助方式与额度

1. 对新引进的军民融合创业团队、科技领军创业团队项目，经第三方评估入选、达到资助条件后，即给予资助；

对已在绵阳注册企业的军民融合创业团队、科

技领军创业团队项目，按资助条件要求和资金管理程序评审入选后，给予资助；已入选的创业团队再次申报时，不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已在绵阳注册公司且时间在5年内”的时间限制，经评审再次入选后，实行持续资助，每个团队累计资助金额最高2000万元。

资助资金用于人才激励、贷款贴息、材料采购、仪器设备购置、检验检测，其中人才激励的比例不超过当年资助资金的20%。

2. 产业尖端创新团队项目，入选后给予每个团队最高100万元资助，分2年拨付。入选当年拨付50%；一年后，按照团队申报书中明确的计划、目标和三方协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50%；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拨付。

对已获得产业尖端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的重大招商项目和企业，在新申报年新引进或新培育的团队，按资助条件要求和资金管理程序评审确定，入选后给予资助。

资助资金用于人才激励、材料采购、仪器设备购置、检验检测，其中人才激励的比例不超过当年拨付资助资金的30%。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人才项目资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总，市人才办牵头，市经信委负责军民融合创业团队项目，市科知局、市人社局、市投促局配合；市科知局负责科技领军创业团队项目，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投促局配合；市人社局负责产业尖端创新团队项目，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投促局配合。市级有关部

门配合做好人才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对新引进的军民融合创业团队、科技领军创业团队，实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即时评估”；其他项目，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由市人才办统一发布申报公告，归口受理项目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公告。由市人才办统一发布申报公告。

2. 受理和初审实行归口管理。分别由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负责部门和配合部门对照资助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3. 现场答辩。由市人才办牵头，由行业专家、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等组建第三方现场答辩委员会。通过答辩的项目，在市级新闻媒体上进行考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实地考察。市人才办牵头，由行业专家、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等组建第三方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5. 审议审定。召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分别进行审议审定。

6. 资助公示。由市人才办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示拟资助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发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依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期或一次性将资助资金分别拨付给资助项目负责部门；资助项目负责部门分别与受资助对象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资助协议，明确资助资金额度、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及管理考核事项等后，再按规定将资助资金拨付给受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由受资助对象开支使用。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由资助项目负责部门对发放的资助资金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受资助对象所在单位须规范管理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提高使用效益，受资助对象须按照资助协议使用资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所在单位是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对资金的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负主体责任。每年年底，项目所在单位将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进展、项目申报书目标任务完成以及绩效情况和三方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送资助项目负责部门。资助项目负责部门要跟踪所负责的每个资助对象的科研、中试、生产、销售、管理等情况，并于每年底分别向市人才办和市财政局报送所负责的每个资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书目标任务完成和产生的效益情况。市财政局、市人才办不定期检查考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一) 对按要求及时完成人才项目的实施单位，在以后项目申报上作为诚信表现优先考虑。

(二) 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及时报告资助项目负责部门，并按程序重新审批。

(三) 对资助项目进展缓慢或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履约的，资助项目负责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市人才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作出核减、暂停、终止，直至收回已拨付经费、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对受资助对象的诚信管理。对发生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等行为的，除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外，同时在公共管理部门系统内部进行通报，作为该项目（团队）及所在单位申报其他项目和资金时的诚信情况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绵府办发〔2014〕22号）、《关于扩充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绵府办发〔2016〕21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8年8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川机发3621号），对做好防汛减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请各地各部门按照省上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落实方案，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今年入汛以来,受极端天气影响,全省强降雨来得早、量级大、洪水猛、范围广、灾情重。面对严重灾情险情。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全国动员、全力以赴开展防汛减灾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确保再战再胜、安全度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相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前,我省已进入防汛减灾的关键时期。据气象部门预测,8月份全省将有4次明显降水过程,虽然总体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少,但分散性区域性集中降水特点较为明显,局部地区仍有强降水集中时段;9月份秋雨较常年正常值略偏强、雨日较常年偏多,加之前期强降雨造成土壤含水量充分饱和,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防汛减灾压力仍然很大。各地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防汛减灾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落地。要在思想上

重视再重视,坚决克服懈怠情绪和麻痹思想,继续保持临战实战状态,严防死守不松动。要在工作上抓细再抓细,确保安排部署落实到位,不留死角盲区。要在责任上落实再落实,以各地各部门履职到位、担当作为,换来人民群众的安全安定安心,坚决打赢防汛减灾、安全度汛这场硬仗。

二、进一步强化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由于前期持续强降雨,导致已有的隐患点险情加大,同时出现了不少新的隐患点和潜在隐患点。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余力抓好第二轮隐患排查工作。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督促指导。

要紧紧盯住大江大河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人口密集区、汛期船舶、各类水库特别是病险水岸,紧紧盯住重点公路、铁路、桥涵、市政公用设施、老旧房屋、重大工程施工现场,紧紧盯住易发灾害区域的村镇、集市、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紧紧盯住矿山、尾矿库、水电站等,确保不放过一个疑点、不错过一个盲点、不留下一片空白区。要及时更新隐患台账,标注清楚危险程度,对治理条件成熟的隐患点,主动及时加强排危除险;对正在施工的治理工程,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施工进

度；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隐患，逐一落实责任、加强巡查预警，限期基改到位、限期消除隐患，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三、进一步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加强监测、及时预警是防灾减灾的“安全网”和“发令枪”。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特别是暴雨黄色预警、地质灾害橙色预警、防汛 IV 级响应及以上级别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启动全网发布机制，确保预警信息覆盖预警区域内每一位手机用户。要继续坚持主汛期一日一会商、一日益调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跟踪掌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动态发展趋势，加强短期临时强降雨的预警预报。要晚上“省市县乡组点”七级群测群访体系，对重大隐患点实行 24 小时监测，一旦达到临界点、出现灾害征兆以及发生险情时，严格执行“提前避让、预防避让、主动避让”原则，及时运用电信，微信，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敲门等多特方式发布预警信息，迅速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同时，该封闭的道路、桥梁、施工场地等要坚决封闭，危险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要坚决停工。隐患风险高的旅游景区要暂停营业甚至临时关闭。要继续抓好应急教育培训和实战演练，完善各项应急方案预案，细化防灾、抢险、撤离、救援各项措施，进一步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切实做到“五有”（有饭

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洁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三防”（防疫、防火、防次生灾害）。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物资资金保障，及时调拨资金和帐篷、棉被、食用油、大米等生活物资，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确保受灾群众灾后 12 小时内得到及时救助。要积极为受灾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防疫消杀和知识宣传，特别是搞好水源防疫，从源头上控制疫情发生，确保灾后无疫情。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向上对接汇报，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更大支持。

五、进一步做好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各地要及时修复灾损农田，加快修复损毁畜禽栏舍、设施大棚和受损池埂（坝）。权利做好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杀工作。要及时疏通沟渠、抢排明水、排涝降渍，加强水淹农作物，特别是秋粮、蔬菜等在田作物的肥水管理和病害防治，促进恢复生产；对因灾绝收的田土，要积极组织调剂种子、种菌等生产资料，抢时改种适销对路、生育期适中的作物，努力保障市场供应，减轻灾害损失。要组织保险公司及时勘察定损，尽快落实理赔资金。要及早谋划晚秋生产，落实好种子、肥料、农膜等物资。积极蓄留再生稻、稳妥扩大秋季菜，做到以秋补夏，努力实现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农民持续增收。要进一步加强油、气、电等要素保障和生产物资调运，指导帮助受灾工矿商贸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抓紧修复受损和出现险情的铁路、桥梁、公路、农村道路等交通设施，尽快恢复损毁的提防、水率、渠道、水闸和农村饮水工程。加快恢复城乡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防涝、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及

时恢复通信网络，及时恢复受损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六、进一步统筹推进防汛抗旱工作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降水时空分布极其不均，“东早西涝”趋势明显：8月份平均气温以偏高为主，盆地东部、南部气温较常年均值偏高，盆地东北部、中部、南部有阶段性高温热浪，局部地区有伏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洪旱交替、涝旱急转情势，落实好《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在全力做好防汛减灾的同时，统筹兼顾好防汛与抗旱工作。要密切跟踪旱区动态，加强旱情研判，科学调度水源，全力以赴确保人畜饮水和粮食生产安全。要加快旱地区水利工程特别是蓄水工程建设进度，切实抓好易旱区工程蓄水、提水和保水工作，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前提下，抢普尾洪，多备抗旱水源。易旱区农业部门要积极宣传抗旱保收技术，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业生产，加强抗旱机具检修。要高度重视防伏旱、保晚秋生产工作，及早做好提水、引水、人工降水的各项准备，确保防汛抗旱“两手抓、两乎硬”。

七、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的调度会

商机制、协调联动的临战应对机制，科学安全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情险情。要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落实查险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要着眼应对极端汛情，进一步完善专业抢险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加强医疗、交通、通信、电力和特种设备抢险处置等专业人才队伍储备，确保一有需要随时投入抢险救灾。要加强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军地联动，流域上下游沿岸城镇要畅通信息、上下联动，有关灾情险情要及时互通互报。协同做好应对工作。要密切与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系，完善协调联动救援机制，及时向部队通报灾情信息，充分发挥部队武警抢险救援的重要作用。要严格信息报告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明确防汛减灾紧急信息报送责任主题、方位、内容和时限。要进一步强化主汛期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各级负责人要坚持上岗带班，各应急力量全时全员全装在位，建立健全重大灾情有关部门抽派人员集中值守办公制度，在第一时间掌握灾情、及时通报情况，确保遇有灾情能够快速出动、按时到位、全力抢险。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7日